

三原县清河南岸滨河文化街建设项目一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原县清河南岸滨河文化街建设项目一监理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

3. 工程规模: 三原县清河南岸滨河文化街建设项目,项目长 350 米,主要建设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墙面清理及拆除工程、立面改造等。

4. 工程投资额: 14093288.0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学超, 身份证号码: 610425197606010292, 注册号: 41014761。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为: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84000.00 元)。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截止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自监理人进场起算监理服务期。

七、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正贰副。

委托人：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陈清

住所：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6406201040014130

电话：

电话：029-335751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提交 3 份;
- (2) 监理实施细则: 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 提交 3 份;
- (3) 监理周报: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提交 3 份;
- (4) 监理月报: 施工月每月 25 日前, 提交 3 份;
- (5) 监理会议纪要: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提交 3 份;
- (6)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应发现质量安全环保问题而未发现, 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1 万~2 万元作为违约金。

项目总监及项目部人员按规定配足数量并驻场监督, 一旦擅离职守或者人员不足, 按严重程度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监理资料, 否则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迟延付款的,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监理人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监理报酬按中标监理费计取。

监理人监理报酬包含施工监理过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监理总酬金(含施工图中所有由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检测费用)。暂缓开工标段仍执行此费用。

(2) 监理工作报酬支付时间与金额：

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竣工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0%，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通过项目审计后，除留取 3%保修阶段监理报酬外，结清余款。

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结清。

工程未实施项目的监理费用应在总监理费用中扣除，其中工程未实施项目的监理费计算如下：

工程未实施项目的监理费=(未实施项目中标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总监理费用

延长服务期、附加工作报酬按下列标准计算：

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结算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总监理费用。

现场监理服务超出计划施工工期 3 个月内不增加费用，3 个月以上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商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章）、加盖单位公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现场服务超出计划施工工期 3 个月内不增加费用，3 个月以上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商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1。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委托人及工程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监理人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守各方的相关商业机密或企业信息。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9. 补充条款

协议书中的监理服务期限指的是施工阶段服务期限，监理人提供的审计、缺陷期等相关服务不计入该期限。